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住所变更事宜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住所由“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二、三楼”变更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腾南路 14 号珠江大厦 4F”。该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拟变更住所的事宜，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审核批准的内容为准，并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 \_\_\_\_\_

王斌康： \_\_\_\_\_

苏茂先： \_\_\_\_\_